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无重大遗漏。
 - 5 公司2018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股票代码	6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类别	A股
股票简称	苏银债1	股票代码	36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种类	优先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 Ltd.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银行		
公司的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1		
公司的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宇		
公司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zqsb@jsbchin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47,807,853	1,779,538,986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184,673	111,194,904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15	1.74
营业收入	127,217,648	127,669,842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1,702	6,178,796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1,226	6,163,163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6,088	-149,975,564	10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7.31	减少0.05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持股数量	204,879	204,879	0
持股数量占流通股比例(%)	0	0	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江苏宿迁农村商业银行	924,493,884	8,01	92,903,02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882,273,683	7,47	873,188,98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5.54	440,000,000
无锡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6,489,186	4.73	546,489,186
江苏银行集团	350,000,000	3.03	350,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6,606,101	2.36	296,606,101
苏南地区农村商业银行	270,353,266	2.34	270,353,266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248,303,375	2.15	248,303,375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18-04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还包括:
1. 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14:00 30分
 2.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中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4.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8日
 5. 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
 - 6.(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专户等账户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
		优先股
1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会议议案及披露时间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长生;股票代码:00268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年7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了《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公告》(2018年8月6号),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2018-063);由于公司对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全部实施召回,该召回预计将减少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2亿元左右,净利润约1.4亿元,此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停产对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预计将减少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5.2亿元左右。

2. 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号:2018-066)。
3. 2018年7月2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通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事件有关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调查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72)。
4. 2018年7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公告号:2018-07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074)。
6. 2018年7月23日下午15时,长春市长春新区公安分局依据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对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立案调查,将涉案企业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3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等5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管无法正常履职的公告》(公告号:2018-076)。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34,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199,99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104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与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018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完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本协议甲方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A股股票代码:600919

江苏银行	221,100,000	1.92	221,100,000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44,860	1.89	218,244,860	质押	107,970,000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表决权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理财通资产管理计划	0	48,320,000	24.1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普一号-资管计划	0	48,320,000	24.1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0	24,160,000	12.08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9,320,000	9.6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招商局信托有限公司-“幸福99” 幸福资管K001号理财产品	0	19,320,000	9.6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招商局信托有限公司-招商局信托有限公司	0	19,320,000	9.6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创信基金-招商局信托-招商局信托有限公司	0	19,320,000	9.6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平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理财产品	0	1,930,000	0.965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无

-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去杠杆、严监管的外部环境,切实推进“沉下身,练内功,调结构”,特色优势持续显现,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创新突破提速增效,风险防控扎实推进,公司治理逐步提升,主要指标符合预期,监管评价保持良好,发展质效不断提升,继续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
-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1.8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37%;各项存款余额10.7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90%;各项贷款余额8.2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亿元,同比增长10.93%;不良贷款率1.40%,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
- 注重特色经营,差异化优势持续提升。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作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针对目前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进一步细分市场领域,创新产品、渠道和服务,特色优势持续彰显。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贷款余额350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二成42.7%,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804亿元,较年初增长185亿元,绿色信贷余额71亿元,较年初增长13.69%,企业业务领域不断扩大,涉农贷款余额1329亿元,较年初增长154亿元,跨境金融服务“走出去”企业超200户,授信金额较年初增长17%;国际结算量640亿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有利于投资者便利投票,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于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本行中国证券网上营业平台(网址:www.chinaclear.cn)或(或)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投票操作。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事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平台(网址:www.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事项予以关注,提前做好网络投票准备工作。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大会投票指南”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858858了解更多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苏宁银行	2018/8/20

- (一)召开会议的董事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由本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人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由该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自2018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应于2018年8月23日前取票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山西省外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外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刘明慧 苏泽峰
邮政编码:032002
电话:0354-7537034
传 真:0354-7536786
电 话:其他电话

1.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097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子公司运营项目暂停的公告》(公告号:2018-085)。

1. 2018年8月11日,公司子公司长春长生收到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查封决定书》(长公(经)封字[2018]106号、长公(经)字[2018]1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长春长生停产/封存车辆/封存资产,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停产/封存车辆/封存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18-085)。
14. 2018年8月11日,公司子公司长春长生收到环境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罚告字【2018】GX128号),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告》(公告号:2018-086)。
15. 2018年 8月 9日,公司在自查股改持续期间,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实际控制人张磊、张磊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情形。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8-089)。
16. 2018年8月13日,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实际控制人张磊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8-091)。
17. 2018年8月15日,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实际控制人张磊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8-092)。
18. 2018年8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了长春长生不合格白蛋白疫苗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不合格白蛋白疫苗处置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94)。
19. 2018年8月16日,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8-095)。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7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法院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权纠纷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穗中民发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公告》予以披露:
- “原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权纠纷一案,根据已生效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民发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为上市公司,其履行信息披露是法定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告发布的大众传媒“恒大”商标维权行动的公告》部分内容存在失实,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发表的失实公告对原告两名原告产生了损害后果。被告发布严重失实的报道时未尽谨慎核查的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法院判决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败诉撤回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维权“恒大”商标维权的公告》。
-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排除继续申诉的可能性。
- 特此公告。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恒大高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7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交易日期(即2018年8月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里明	67,549,281	21.93
2	胡碧雷	43,681,069	14.18
3	朱光宇	16,609,012	5.20
4	肖亮	13,146,666	4.27
5	黄玉	12,120,000	3.93
6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号私募基金	11,588,620	3.74
7	锦源资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源资产-PRC三号基金	11,525,400	3.74
8	陈建滔	7,393,506	2.40
9	陈建涛	7,393,486	2.40
10	锦源资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源资产-PRC四号基金	7,106,227	2.31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里明	67,549,281	21.93
2	胡碧雷	43,681,069	14.18
3	朱光宇	16,609,012	5.20
4	肖亮	13,146,666	4.27
5	黄玉	12,120,000	3.93
6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号私募基金	11,531,620	3.74
7	锦源资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源资产-PRC三号基金	11,525,400	3.74
8	陈建滔	7,393,506	2.40
9	陈建涛	7,393,486	2.40
10	锦源资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源资产-PRC四号基金	7,106,227	2.31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监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修改和江苏银行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名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